

项目编号：XD2026-007

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8
4. 谈判代表	8
5. 费用	8
6. 响应文件	8
7. 谈判保证金	9
8. 谈判内容	10
9. 评审工作程序	10
10. 评审原则	12
11. 评审标准	13
12. 谈判小组	13
13. 评审纪律	14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14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17. 成交通知书	15
18. 合同授予	15
19. 谈判有效期	15
20. 签订合同	16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22. 质疑	16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2026-007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货物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建设期 1 年，管护期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谈判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 提供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1套（加盖公章（鲜章）原件退还复印件留存），到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302室获取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道115号

联系方式：15691162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302室

联系方式：0911-8899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1-889988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道 115 号 联系人：孔工 电 话：15691162312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911-8899885
4	采购标的对应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5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面向
6	勘察现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谈判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8)提供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p>
12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p> <p>陆仟元整（¥6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p> <p>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p> <p>注：若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应注明“项目编号”</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数量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p> <p>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3 个 U 盘存储）电子版应为签字盖章 PDF 与 WORD 格式。</p>
15	密封要求	<p>正本和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或加注标记，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16	递交要求	<p>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p> <p>授权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p> <p>未持有以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17	评审办法	最低成交价（详见第三部分）
1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19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	--------------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采购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 谈判代表

谈判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3 个 U 盘）**，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不得复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

6.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3 个 U 盘）**，正本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6.5 谈判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金额：

陆仟元整（¥6000.00 元）

7.2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若截止时间前未送达，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

7.3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

7.4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谈判内容

8.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 （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 （3）供应商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4）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 （5）按本部分第 6.5 条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
-

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7)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8) 谈判；
- (9) 评审；
- (10) 会议结束。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9.2 谈判开始，与供应商谈判各项内容：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现场提交二次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4 确定成交供应商。

9.5 谈判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谈判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谈判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谈判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谈判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出谈判总报价，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省、市有关规定，谈判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个的。

1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供应商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4	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是否满足要求；
5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没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纪律

13.1 谈判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13.3 谈判小组以及与采购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包；

14.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谈判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确定成交人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6.2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7. 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没收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20.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1.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项目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911-8899885；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三号 3 号楼 1 单元 302。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

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3.4 本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于此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多产品采购包。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要求

1.1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1.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建设期 1 年，管护期 1 年）

1.4 实施地点：延安市黄龙县白马滩镇神玉村

1.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2. 采购内容

内容及规模：在黄龙县白马滩镇神玉村建设中蜂养殖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 10 余户养殖户提升技术水平，大力发展有机蜂蜜产业 450 箱。

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购置器具情况（土地平整 3 亩、蜂墩建设 450 个）；蜂群及养蜂器具购置（购置蜂箱 450 个、蜂群 450 群；喷烟器 3 个、中蜂营养液 650 克，防蜂服 8 套，防虫片 200 片，捕蜂器 5 个、蜂箱反光膜 450 张、蜂箱保温罩 450 个、成熟蜜脾生产框 200 个、储蜜桶 30 个、摇蜜机 2 个）；根据季节邀请专家进行 2 次技术培训。

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一	蜂场基础设施建设				
1	蜂场养殖点土地平整	亩	3	/	
2	蜂墩建设	个	450	用水泥、沙子、砖砌成。	
二	蜂群及养蜂器具购置				
1	蜂箱采购	个	450	尺寸 41X51X26cm（杉木或桐木）组成。	蜂箱需带蜜脾
2	蜂群	群	450	4 脾以上（有健康产卵王，有储蜜及正常仔脾）。	核心产品
3	喷烟器	个	3	不锈钢。	

4	中蜂营养液	克	650	用途：缺蜜补喂，加速造脾，稳定蜂群提高出勤。	
5	防蜂服	套	8	材质：迷彩或尼龙、均码。	
6	中蜂巢虫防虫药片	片	200	用途：以防治治疗蜜蜂感染病为主，为全生物中草药药剂。	
7	捕蜂器	个	5	尼龙或帆布。	
8	蜂箱反光膜	张	450	为反光材料制成，尺寸 50X60cm，厚 0.02mm。	
9	蜂箱保温罩	个	450	加厚耐磨，防雨，御寒保暖，经久耐用，蜜蜂越冬专用。	
10	成熟蜜脾生产框	个	200	48.8X12.5cm。	
11	储蜜桶	个	30	50L，手提式 PP 材质。	
12	摇蜜机	个	2	不锈钢 2 牌。	
三	其它				
1	技术培训	场	2	/	一年 2 次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由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响应文件

一、合同内容：_____；

二、建设地点：延安市黄龙县白马滩镇神玉村；

三、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建设期 1 年，管护期 1 年）。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合同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购置货物的所有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要求。

六、付款方式

- 1、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在双方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过失进行处罚，扣减一定的服务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供货，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要按招标文件标准要求，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维护等相关技术文件与资料。

(3) 乙方保证完成实现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内容。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合同期限及质保期

(1) 合同期限：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验收合格后》签字时间为止。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2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XD2026-007

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供货期为：_____。

四、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其他说明事项	

特别提示:总报价包括产品供应价、人工费、安装运输、税金及其他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型号
一	蜂场基础设施建设						
1	蜂场养殖点土地平整	亩	3			/	/
2	蜂墩建设	个	450			/	/
二	蜂群及养蜂器具购置						
1	蜂箱采购	个	450				
2	蜂群(核心产品)	群	450				
3	喷烟器	个	3				
4	中蜂营养液	克	650				
5	防蜂服	套	8				
6	中蜂巢虫防虫药片	片	200				
7	捕蜂器	个	5				
8	蜂箱反光膜	张	450				
9	蜂箱保温罩	个	450				
10	成熟蜜脾生产框	个	200				
11	储蜜桶	个	30				
12	摇蜜机	个	2				
三	其它						
1	技术培训	场	2			/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参数偏离表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请按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此处需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按照附件给定格式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中蜂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谈判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 提供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自然人响应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响应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商务部分

1. 企业概况；
2. 经营状况。

五、技术部分

1. 提供产品符合采购要求，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并能够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供货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六、其他材料

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响应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